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智自明”)、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以及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提供授信及担保事项。本公司为健智自明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为香港健友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Meitheal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为香港健友提供担保,与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壹年。2020年5月6日公司为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汇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壹年。2020年9月29日公司为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壹年。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为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壹年。

除此之外,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2020年度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树志



崔国庆

